

「核二廠 2 號機燃料廠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」現場施工 視察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13 日（一）10：00-12：45

二、地點：台電公司核能二廠 TSC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欣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審查委員：吳委員成吉、單委員秋成、廖委員克弘、楊委員經統、
廖委員俐毅、康委員龍全、周委員鼎

本會：李綺思、許明童、曹松楠、張維文、鄭再富、廖柏名
陳志嘉、張自豪

台電公司：許永輝、林志保、邱顯郎及台電公司相關人員等

五、記錄：廖柏名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 有關格架吊運於施工期間依程序書規定分別有使用 10 噸及 150 噸吊車，惟未來之復原程序書僅記載使用 10 噸吊車，請再檢視程序書之完整性。
2. 本案裝載池經修改並安裝格架後，於發生地震後如何確認設計之結構與功能未受影響，請建立相關程序確認。
3. 本案裝載池啟用後，請澄清說明相關鉸道、隔離閥是否定期檢測或維護，以確保其完整性。
4. 在完成燃料廠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後，請進行相關溫度之量測，以確認符合安全分析報告。

七、散會（12 時 45 分）